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投资〔2022〕1711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投资项目金融及中介服务 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投资项目服务保障，提升全省投资项目管理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我委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设立了投资项目金融及中介服务平台。为规范管理投资项目金融及中介服务平台中的各项活动，我们起草了《投资项目金融及中介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

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22日



投资项目金融及中介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全省投资项目管理智能化、数字化水平,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设立了投资项目金融及中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为规范金融机构和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在服务平台的各项活动,防范和控制风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平台是入驻服务机构为项目业主提供相关服务的载体,为项目业主和服务机构提供高效便捷的业务撮合服务,服务平台不对项目业主和入驻服务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平台坚持开放、有序理念,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为项目业主提供高质量服务。

第四条 入驻服务平台的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从业活动,自主参与竞争。

第五条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委托有关机构协助运营维护服务平台。受委托协助运营维护服务平台的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加强机构入驻和业务管理,引导规范参与服务活动的企业、单位行为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第二章 服务机构入驻

第六条 服务机构自愿申请入驻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对遵守服务平台的管理规定和服务守信作出承诺。

第七条 服务机构登录服务平台需使用陕西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入驻申请需填报的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性质、服务范围、所在地、有效期、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资格、从业人员及其执业(职业)资格信息等。

第八条 申请入驻的服务机构提交入驻申请后,服务平台应及时对有关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审核。

第九条 入驻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入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在服务平台进行更新。

第十条 入驻服务机构信息应在服务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机构不得入驻:

- (一) 提供虚假入驻申请材料的;
- (二) 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第三章 业务撮合

第十二条 平台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业务撮合:

(一) 项目业主自主选取。项目业主选定服务机构, 填写需求后定向发送、寻求合作。

(二) 服务机构主动对接。项目业主在服务平台主动发布需求, 服务机构可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寻求合作。

第十三条 业务备案。服务机构与项目业主线下签订服务合同后, 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合作信息报送至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项目业主与服务机构之间发生纠纷的, 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服务平台不对此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已入驻的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核实确认后, 取消其入驻资格、终止业务合作: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通过审核入驻服务平台的;
- (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无故不履行合同协议或未在合同的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 造成业主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非法手段干预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监管的;
- (四) 其他不宜继续合作的情形。

第十六条 已入驻的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核实确认后, 服务平台视情形暂停当前的业务合作:

- (一) 服务机构、法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的处罚, 可能对合作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
- (二) 服务机构内部出现重大变化, 可能对合作造成较大不

利影响的；

(三) 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

第十七条 凡被取消入驻资格、终止业务合作的服务机构，再次申请入驻的，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接审核并视问题整改情况予以处理。凡被暂停当前业务合作的服务机构在相关问题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在服务平台承接任何业务。

第十八条 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协助运营维护服务平台的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确认，终止委托协议：

- (一) 泄露项目业主或入驻服务机构敏感信息的；
- (二) 在服务机构申请入驻时，故意增设条件，妨碍入驻的；
- (三) 违规收取项目业主、服务机构费用的；
- (四) 利用服务平台名义、使用平台信息，开展线下业务撮合的。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试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2 日印发

